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映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周二)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映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福达股份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映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9571855667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8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0.76 %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60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1903727 70
法定代表人	黎福超
注册资本	64,565,065 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映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股票代码	603166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

(二)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1,987,986,654.12	1,647,567,445.74	1,352,319,13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89,821.03	185,280,977.88	103,533,6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99,045.32	179,598,167.89	98,364,059.80
总资产	4,691,674,210.89	4,088,693,972.05	3,432,556,6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474,818.57	2,392,799,427.91	2,317,751,853.62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84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7.60	4.15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黎福超	董事长
2	胡江学	董事
3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	黎锋	董事、副总经理
5	范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孙有平	董事
7	周凯红	独立董事
8	吴高	独立董事
9	朱微	独立董事
10	黎宾	副总经理
11	刘坤明	副总经理
12	邹金金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支撑长远可持续发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明确将精密减速器业务作为重点新兴板块，为赋能该业务持续成长，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尤其是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团队，需充分激发其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及团队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0月11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尚有80万股股份留存未授予。

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上述剩余未授予的80万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7中)。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64,565,065 1万股的0.1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分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人，均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名称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精密减速器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2人)	80	1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6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6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____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授予价格依据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93元的50%,即每股5.4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19元的50%,即每股5.60元。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整并未降职,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发生由董事会认定为降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非正常职务变更,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原程序执行,其他未符合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解除限售的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若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还应将其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辞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主动辞职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

(1)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7、激励对象任职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当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的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6年9月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总费用	432.80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	2029
77.54万元	256.07万元	77.54万元	21.64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0%。
-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限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拟回购注销部分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桂林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了55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680,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设:“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6,8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000股。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25元,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1.00元(税前),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2.00元(税前),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2.25-0.10-0.20=1.95元。

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约为132.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8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45,650,651股变更为644,970,651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2,000	-680,000	5,96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008,651		639,008,651
股份合计	645,650,651	-680,000	644,970,65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需回购注销未达标人员已授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因公司实施分红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